

证书号第 7893860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机械式出酒的智能调酒机

发 明 人：李有兵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684072.8

专利申请日：2017 年 12 月 04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 址：51092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环市东路 166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 年 09 月 25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904225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4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7828422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双喷头式自动熨烫机

发 明 人：李有兵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811189.8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2月20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 址：51092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环市东路166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9月11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846062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7856905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自动化物料输送装置

发 明 人：牟海荣

专 利 号：ZL 2017 2 1843212.1

专利申请日：2017 年 12 月 23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 址：514000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市环市东路 166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8 年 09 月 18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07876702 U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3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